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5 年度夏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

115/6/1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舞蹈有興趣之學生
(罹患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合戶外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~8 月 27 日(星期四) 09:00-13:00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至善樓三樓表演藝術教室、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舞台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與時間	08/24(一)	08/25(二)	08/26(三)	08/27(四)	指導老師
09:00-13:00	課程說明、暖身、肢體開發創作 舞蹈比賽舞碼編排、進階動作指導				張烜璋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12:3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候。
 - (二)本校學生皆可報名，以七升八年級熱舞社及藝舞社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，至多 30 人。
 - (三)聯絡窗口：訓育組謝譯頡組長電話：02-27557131#112；電子信箱：daan112@tajh.tp.edu.tw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及學務處公告欄，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或至學務處前查詢錄取名單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08:45 穿著運動服裝，至學務處交通安全室集合報到。
 - (二)請準時參加並注意安全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知會聯絡人及指導老師。
 - (三)活動前半小時斟酌進食，以免影響活動，且表演藝術教室不可飲食。
 - (四)自行斟酌攜帶健保卡、藥品、適量現金、飲用水、雨具，與課程有關之物品，力求簡便。
- 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，本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由本校 115 年度冬夏令營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✂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5 年度夏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女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之**舞蹈營**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12:3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夏令營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住家：_____) (手機：_____)

其他備註：_____ 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12:30 前自行將「家長同意書」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